**xxx银行**

计算机用电管理制度

**第一章　总　则**

第一条　为规范xxx银行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计算机用电管理，确保用电安全和电力正常供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》结合本行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　本制度适用于本行各部室及所属团队，各支行（含营业部，下同）。

**第二章　用电管理**

第三条　供电系统要注意防潮、防尘、绝缘、通风，要定期检查。

第四条　供电系统的维护工作由本行指定专业人员进行维护。

第五条　严禁在UPS输出端连接非业务类的电器设备。

第六条　各单位要做到安全用电、节约用电。

第七条　信息科技部每月应对供电设备及供电线路的运行状态进行一次检查。

第八条　信息科技部要定期对供电系统的接地情况进行测量。

第九条　信息科技部每季度应对配电电路的微机供电电压、辅助电路供电电压、UPS供电电压、线路各连接部件的牢靠程度以及各类参数进行一次测量。

第十条　信息科技部每年应对配电柜的仪表进行一次校对。

**第三章　UPS管理**

第十一条　UPS系统使用环境的温度应保持在15℃-25℃之间；辅助区温度控制在18-28℃，湿度控制在35-75%；UPS周围环境要保持清洁，以减少有害灰尘对UPS内部线路的腐蚀。

第十二条　UPS安放空间要充裕，方便维护人员进行维护。

第十三条　UPS必须有良好的接地系统，接地电阻应该小于5Ω。

第十四条　UPS开、关机要求：

（一） 应按照正常的开机顺序开机。先送市电给UPS，使其处于旁路工作，再逐个打开负载，先开冲击电流较大的负载，再开冲击电流较小的负载，然后UPS面板开机，使其处于逆变工作状态。

（二） 应按照正常的关机顺序关机。先逐个关闭负载，再将UPS面板关机，使UPS完全关闭，然后再将输入市电断开即可。

**第四章　电池管理**

第十五条　电池应安装在清洁、阴凉、通风、干燥的地方，要避免受到阳光、暖气片或其他辐射热源的影响。

第十六条　电池应正立放置，不可倾斜，每个电池间端子连接要牢固，接触要充分。

第十七条　电池环境温度应在25℃左右。

第十八条　定期对电池进行放电养护。放电实验三个月进行一次，放电方法：UPS带载（负载50%以上），然后断开市电，使UPS处于电池放电状态，放电持续时间视电池容量而定，一般电量指示灯剩下两格即可（电池不可以过度放电），放电后恢复市电供电，继续对电池充电。

第十九条　对长期放置不用的电池，要定期进行充放电。

**第五章****附　则**

第二十条　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执行；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。

第二十一条　本制度由xxx银行信息科技部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二十二条　本制度自发文之日起施行。